



打击报复的人不予追究 检举揭发的人失去了工作

编辑部：

现在财会人员在履行职责中，常常碰到“权大于法，法囿于情”的情况。下面举出两个例子，呼吁有关部门予以重视。

黑龙江省阿城县低压电器厂是一个有600人的集体企业，31岁的张晓渝同志是这个厂的记帐员。由于他坚持原则，抵制和揭发了厂领导违法乱纪的行为，受到打击报复。后来经过斗争，在事实查清以后，登报表扬了他和有关同志（见黑龙江日报1980年12月18日第一版）并奖给了人民币300元。可是张晓渝同志却因此曾一度失去了工作，每月在手工业科领取工资（最近才安排在该科工作），而对打击报复他的这个厂的主要负责人，有的主管领导却认为：“人家已退休了，又没有装进自己的腰包，不用处分了”，而不予过问。手工业科的党委书记甚至对张晓渝同志说：“600人的饭碗不能打破，提高觉悟要有一个过程，所以党委讨论的结果是你不能回厂工作。”小张同志无可奈何，只好自找工作门路，后来在一个50多人的小集体工厂里当了主管会计，但是在开始工作的18天中，就碰到三起请客送礼的开支，他仍然坚持原则，劝支书不要批准报销，支书有口难言，又辞退了小张，并婉言说：“你按制度办事好，可是我们50多人的饭碗就成问题，不请客送礼就没有活干了……”。

另一起是哈尔滨香坊区交通科所属交通管理站的会计那淑琴同志，她今年41岁，原是哈师大学生，先分配到市木制品工业公司工作，后调到这个单位工作，从出纳员到会计员干了11年，还兼管维修队（集体）与公路站（全民）的会计工作。由于她坚持原则，严格划分全民与集体的收支界限，照章纳税，不准集体挤全民，

拒绝报销请客送礼等开支，并检举揭发了这个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引起了交通科几位领导的不满，宣布停止她的工作，要她交出帐本。那淑琴同志不服，向中纪委和财政部上告，后经省、市、区检察院，省、市税务局联合检查核实，市、区纪委也作了检查核实，证明她所检举的问题属实。处理的情况是，给区交通科总支书记、科长李××以党内警告处分，给支委、副科长杨××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而对那淑琴同志，却只补发了停发的九个月的工资，上访的旅费及一切福利待遇等至今仍挂着不解决，甚至工作也得不到恢复，虽然上班，实际是停职留薪，处境十分困难。

这两个事例说明什么呢？说明我们的经济工作和社会风气还存在不少问题，有待解决；更说明我们的法制还不健全，法制观念还不强，真正的法治还没有认真贯彻执行，以致打击报复的人在“关系学”的掩护下，可以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法外施仁；而坚持制度的财会人员，先是受打击报复，在查明事实，作出处理后，仍然得不到公正的对待，这怎么能“惩前毖后”呢？因此，我们希望香坊区委、阿城县委责成有关部门，公正地对待那淑琴和张晓渝两个同志，对打击报复的负责人应该追究，彻底揭开迷雾。我们也呼吁国家尽快制定《会计法》，建立会计总局（国务院直属）和审计总局（人大常委会直属），对会计人员实行垂直领导，切实保障会计人员按会计法行使职权，纠正目前“权大于法，法囿于情”的弊端，树立全民遵纪守法的新风尚。

黑龙江省会计学会 何光裕

学费为何这样高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厂收到省轻工业学校的一份通知，要求将送该校的一名进修生的本本学期学费600元，火速从银行信汇去，否则，将动员其退学。我们收到通知后大吃一惊，一名学员一个学期竟要600元的学杂费，进修一年就要1,200元，真叫我们这些小单位负担不起。我认为这种高抬学费的作法，也是一种变相的摊派，望有关部门迅速检查纠正。

地方国营湖南省湘潭县印刷厂

张海斌